

合同编号：YLPD[2025 招]第 56 号

补浪河乡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方：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供货方：榆林瑞亿源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合 同

甲方：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榆林瑞亿源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此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采购名称：榆阳区补浪河乡女子民兵治沙连展览馆二楼营房标准化建设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2.地 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双方签订所有设备的全套服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项目要求及项目质量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合同文件中所有条款，整体质量按照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要求、规定进行。

第三条：交货期 施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工

第四条、项目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玖元整小写¥365149.00 元整。

2.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第五条、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系统设备）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2、整个工程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系统达到最佳

使用状态。

3、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修缮维护。

第六条、技术要求、服务

1、提供产品使用说明。

2、提供技术系统支持能力说明。

3、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设备及系统操作维护使用人员。

4、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七条、安装与验收

1、乙方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自备安装工具到现场进行安装施工，直到系统正常使用，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供货单位施工完成后，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人员根据技术文件及合同要求对工程进行验收，确认材料（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与技术文件材料一致，乙方须提供全部的完整技术资料。

3、供货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确认供货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4、验收依据：

4.1 技术文件、报价清单、经济合同；

4.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系统设备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争执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问题。协商无效时，双方只能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责任承担及有关事宜说明：

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要求及具体条件施工，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施工厂地的具体条件及相关说明甲方应事前告诉乙方，否则发生任何事故及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甲乙双方在预算中没有算进去的材料及费用，应提前和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给予追加。

4、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改变施工质量导致的变更和修补，工期给予顺延，费用另行计算。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各持壹份。

甲方：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26日

乙方：榆林瑞亿源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26日